

日期/Date: 2022-11-04

CAAC 表 AAC-212(03-2011)

《异形热气球技术图样目录》（编号：HTY-ML-1；版次：00）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中国民用航空局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燃油容量 燃料瓶应为持证人的合格燃料瓶。燃料为合格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或丙烷，灌装量 20 千克/瓶，不允许过量灌装。

燃料瓶灌装燃料时允许的最大压力为 0.8 兆帕（表压），最小压力为 0.4 兆帕（表压）。

若燃料瓶燃料为充满状态，燃料压力（表压）仍不能达到 0.4 兆帕（表压）以上时，允许用充氮气的方法加压，但最大燃料压力（表压）不能超过 0.8 兆帕（表压）。供低压燃烧系统（长明火）使用的燃料瓶不允许加压，并需在此燃料瓶上作出明确的标记。

滑油 不适用。

滑油容量 不适用。

空速限制 升降速率

 上升速率（米/秒）：≤5

 着陆速率（米/秒）：≤0.5（正常情况下）

最大使用高度 升限（海拔高度）：

 海拔高度 3000 米，无人员供氧设备；

 海拔高度 5000 米，有人员供氧设备。

警示：在 3000 米以下的飞行过程中可不装备供氧设备，如果进行大于海拔 3000 米的飞行则会造成人员缺氧的问题。因此若执行 3000 米以上的飞行任务，必须按照 CCAR-91 部中第 91.205 条 c) 的规定配备氧气设备，并按照热气球的升力计算公式计算最大重量和载荷。

重心范围 不适用。

最大重量	项目	Heart-3100
详细信息	最大滑行重量	不适用
列表	最大起飞重量	890 KG
	最大着陆重量	890 KG
	空机重量	329/339.5 KG

中国民用航空局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最大重量	最大商务载重（包括选装项目 561 KG 重量） 任何情况下，最大重量不允许超过 890 千克。 不同海拔高度和外界大气条件下有不同的最大重量。每次飞行前，必须参考《异形热气球飞行手册》（编号：HTY-SM-1；版次：A0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中“附录 1：热气球承载图”来计算最大重量。
测量基准	不适用。
水平测量措施	不适用。
平均气动弦 (MAC)	不适用。
最小飞行机组	1 名驾驶员。
座位数量	最大乘员数量：4 最大乘员人数为 4 人，其中包含一名驾驶员。 警示：乘员人数还受最大重量的限制，最大重量参考本数据单“最大重量”确定。
操纵面运动范围	不适用。
制造序号	2022009-X 及以后经批准的序列号。
设备	除产品所配备的设备【综合仪表（显示高度、速度）、球囊温度计、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】必须齐全外，驾驶员还应自备 2 把点火工具、切割工具及通讯工具。 点火工具：点火枪可以在燃烧器压电点火器失效的情况下点燃长明火，可参考长柄防风型电子脉冲点火器（长度≥ 15 厘米）或长柄型明火点火枪（长度≥ 15 厘米）； 切割工具：适合户外作业的刀子，剪刀或类似工具，能够切断任何控制绳或处理绳索，使其能被飞行员或地勤人员从吊篮上取下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通讯工具：适合户外工作，能调频，能完成热气球飞行过程中地面与空中之间的通讯，建议通讯工具拥有高发射功率能适应多种环境，发射功率 ≥ 6 瓦特。

注释 空重：根据燃烧器选型不同，空重为 329/339.5 KG。

批准的技术资料/approved technical document

型别	已批准出版物
Heart-3100	1. 设计文件： 《异形热气球设计技术指标》（编号：HTY-JB-1；版次：00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 《异形热气球图样目录》（编号：HTY-ML-1；版次：00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 《异形热气球工艺目录》（编号：HTY-ML-2；版次：00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 2. 飞行手册： 《异形热气球飞行手册》（编号：HTY-SM-1；版次：A0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 3. 维修手册： 《异形热气球维修手册》（编号：HTY-SM-2；版次：A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